

证券代码：834620

证券简称：四川唯鸿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<b>第五十六条</b>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</p>	<p><b>第五十六条</b>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<b>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：电话、邮件、公告和其他通知方式等。</b></p> <p>公司计算前述“20 日”、“15 日”</p>

	的起始期限时，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，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